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34号

关于兴昌路东侧、金城路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兴昌路东侧、金城路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19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》，现将兴昌路东侧、金城路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位于运东大包围片，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，排涝标准20年一遇。

2、地块东侧为界泾浜，河道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吴淞1.0米，坡比1:2，河口宽度8~12米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10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控制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4、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5、我局《关于 XDG-2018-37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水许函〔2018〕28 号）即废止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新吴区水利局